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

辅导对象：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目录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1
(一) 辅导期间	1
(二) 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经过	1
1、辅导工作情况	1
2、主要辅导工作	2
(三)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3
(四)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3
(五)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3
1、辅导的主要内容	3
2、辅导方式	4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六)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5
(七)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5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5
(一) 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5
(二) 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5
(三) 辅导对象拟上市板块变化情况	5
(四)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6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6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6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6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6
6、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6
7、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7
8、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7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7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长城证券担任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长城证券现就优利德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经过

1、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期的工作重点如下：

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在制作全套 IPO 申报材料的同时，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

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规划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2、主要辅导工作

(1) 尽职调查

鉴于辅导对象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经与投资人、保荐机构等充分探讨和审慎论证评估，决定将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科创板，具体情况请见本工作报告之“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之“（三）辅导对象拟上市板块变化情况”，长城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更新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清单，重点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审慎论证辅导对象的“科创属性”，评估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除此之外，长城证券辅导人员持续对优利德的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进一步充分调查和梳理，对深入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获取补充资料并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拟于2020年2月上旬开展的境外客户现场走访工作无法进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的指引，长城证券组织优利德及其审计师、律师开会讨论替代方案，采用视频访谈，由发行人律师对访谈过程进行了见证，对视频访谈进行了录像，并结合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据、报关单、验收单、收款单据等资料，以核查优利德收入真实性。2020年3月下旬，鉴于国内疫情好转，在保障员工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长城证券携同会计师及律师已开展境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

(2) 学习和培训

鉴于优利德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科创板，长城证券梳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辅导课件，受疫情影响无法组织受辅导人员开展现场集中学习，故长城证券将科创板相关辅导课件发送至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敦促其自主学习。

（三）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涛、漆传金、李绍仁、李宛真、周雄，其中张涛任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刘晓光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敢林、陈链武等

（四）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本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优利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特别是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科创板任职资格情况）以及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优利德公司架构、团队管理及财务体系等多方面提出了规范性意见，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

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资额度、项目周期、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备案工作提供支持和建议，敦促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发送科创板专项辅导课件，向其介绍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继续敦促其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理解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访谈、会议等方式，向其介绍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提请重点关注需要做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会议讨论、辅导学习、座谈等。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疫情对优利德首发并上市的影响，以及优利德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内，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优利德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内，长城证券与优利德签订的《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长城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视频或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内，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并积极参与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作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本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本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拟上市板块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做出卓越贡献的使命。公司坚持“以科技及人文为本，成为世界级仪器仪表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呈现“全球大流行”趋势，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在2020年2月初开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快速研发出用于医疗防疫使用的红外热成像仪、额温枪等非接触测温类产品，并快速安排生产出货，

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对疫情防控提供了支持。但受限于公司产能，上述防疫产品仍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急需通过多种渠道融资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回馈社会。考虑到我国分步实施注册制改革的进程，优利德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经与投资人、保荐机构等充分探讨和审慎论证评估，决定将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科创板。

（四）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期内，公司起草或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按计划逐步加强。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6、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7、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8、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利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根据长城证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建议，逐步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鉴于 2020 年的经营环境变化以及优利德拟在科创板上市，新的环境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辅导机构将敦促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通过调阅资料、专业咨询、会议讨论、辅导学习、视频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优利德持续进行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进一步揭示了公司需按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规范整改的问题，并组织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此充分讨论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督促公司切实落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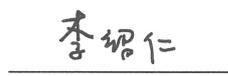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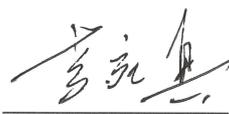
张 涛



漆传金



李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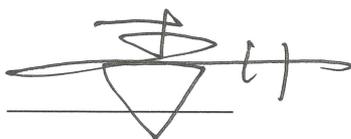


李宛真



周 雄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